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二〇一六年四月

上海信托
SHANGHAI TRUST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 8 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2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1.3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宪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本公司董事长潘卫东、总经理陈兵、会计部门负责人朱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015 年度报告目录

2、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1
2.2 组织结构.....	2
3、公司治理.....	3
3.1 公司治理结构.....	3
3.2 公司治理信息.....	9
4、经营管理.....	13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3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4
4.3 市场分析.....	16
4.4 内部控制.....	17
4.5 风险管理.....	19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2
5.1 自营资产.....	22
5.2 信托资产.....	31
6、会计报表附注.....	33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3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34
6.3 或有事项说明.....	44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44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44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0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52
7、财务情况说明书.....	53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3
7.2 主要财务指标.....	54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4
8、特别事项揭示.....	55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81年由上海市财政局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发起成立,原名“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1983年取得“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上海市财政局数次追加投资,1989年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7.75亿元。1992年公司实行股权结构多元化改制,新增上海久事公司等3家股东,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12亿元。1993年公司增资扩股,新增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股东,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15亿元,并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996年公司再次增资,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20亿元。2000年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公司股东上海市财政局变更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首批获得重新登记,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5亿元,股东增至13家。2007年7月,按照信托新规要求,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换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2015年2月,为配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收购本公司工作,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实施存续分立,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4.5亿元。

公司长期致力于产品创新,获得资产证券化、代客境外理财(QDII)业务受托人、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公司曾被国务院指定为全国对外融资十大窗口之一;获地方金融机构最高信用评级(穆迪Baa2、标普BBB-);被指定为非银行金融机构首家合规试点单位;发起设立中国第一家信托登记机构——上海信托登记中心,并被推选为理事长单位;连续担任中国信托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会计学会信托分会会长单位等。近年来,公司先后荣获权威媒体评选的多项行业大奖;公司资产配置、QDII、新一代信息系统、ABS等项目先后获得上海市政府金融创新奖(均为入围的唯一信托公司)。公司财富中心荣获上海金融系统五星级“优质服务网点”称号;公司还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获得行业内外的广泛好评。

2015年,公司继续深化业务转型,加快创新步伐,成功发行全国首单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产品、首单交易结构行业首创的土地流转信托计划,全力打造上信赢通平台,加快海外家族及财富管理布局,在资产证券化、基金化业务转型、家族财富管理等方面均取得重要突破,进一步满足了客户多样化、差异化的投资需求。

2.1.2 基本信息

2.1.2.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上海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HANGHAI INTERNATIONAL TRUST CORP.,
LTD.

英文缩写：SHANGHAI TRUST

2.1.2.2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2.1.2.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邮政编码：20000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hanghaitrust.com

电子信箱：info@shanghaitrust.com

2.1.2.4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吴海波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吴海波

联系电话：021-23131111 转

传真：021-63235348

电子信箱：info@shanghaitrust.com

2.1.2.5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上投大厦 3 楼

2.1.2.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2.1.2.7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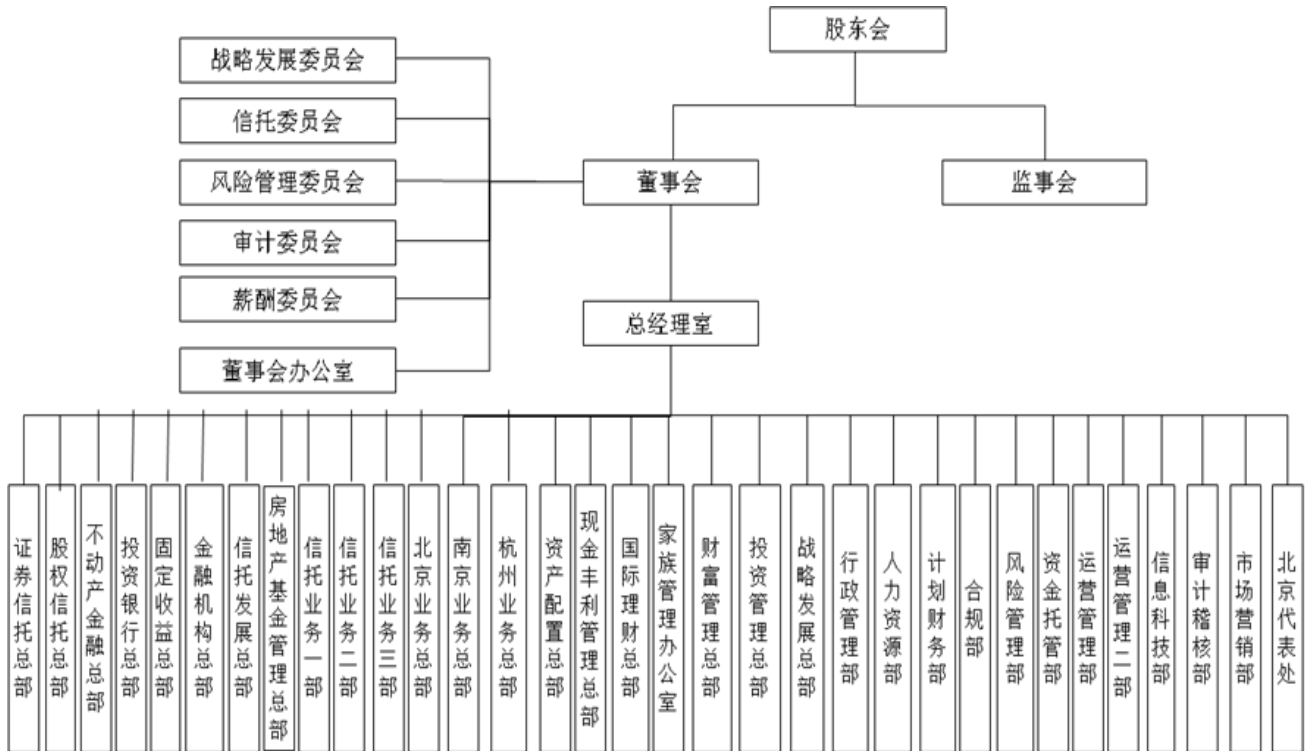
住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2.2 组织结构

图 2.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 家。

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表 3.1.1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情况(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6.33	沈骏	1,055,884	上海市威海路511号	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总额	23,129,926.72
						负债总额	6,132,887.53
						利润总额	1,284,628.13
						净利润	1,089,182.32
						所有者权益	16,997,039.19
上海久事(集	20.00	龚德庆	6,000,000	上海市中山	利用国内外资金，城市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以及资源开发利用，土地	资产总额	40,506,150.67
						负债总额	19,334,324.33

团) 有 限公司				路 28 号	及房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体育与旅游经营, 股权投资、管理及运作, 信息技术服务, 汽车租赁, 咨询服务。	利润总额	-383,984.55
						净利润	67,729.31
						所有者权益	21,171,826.35

注: 表 3.1.1.1 股东名称一栏中★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潘卫东	董事长	男	49	2011 年 9 月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6.33	经济学硕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高级经济师。在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计划资金处参加工作, 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副行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行长、党组书记,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机构处处长(挂职)、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裁, 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财务总监,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人代表。
陈兵	副董事长	男	47	2014 年 5 月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6.33	管理学博士, 中共党员, 高级经济师, 金融工程师。曾任浦发银行总行综合计划科副科长,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兼任会计部总经理), 浦发银行总行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 浦发银行总行个人银行管理会计部总经理, 浦发银行总行个人银行财富管理部总经理,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黄平	董事	男	51	2013 年 11 月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6.33	会计专业本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在国家教育委员会(现教育部)全国自考办参加工作, 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科员、副科长、科长,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张建伟	董事	男	61	2011 年 9 月	上海久事(集团)有	20.00	工商管理硕士, 中共党员, 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新沪玻璃厂副厂长、上海光通信器材公司副总经理, 上海久事公司实业管理总部总经理、发展策划部经理、公司总

					限公司		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2015 年 2 月退休。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周燕飞	董事	女	53	2011 年 9 月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中文专业本科毕业，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市农委党校讲师，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策划部副经理、经理。现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张广生	董事	男	63	2011 年 9 月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0	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曾任上海市体改办处长、市体改研究所副所长、市政府研究室主任、市委研究室主任，市委副书记，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十一届市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常务）等职，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周潜	董事	男	52	2014 年 6 月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1.33	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上海金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上海新金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总经理兼金山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新金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董事长，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杨逸	职工董事	男	59	2013 年 4 月	-	-	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班结业，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第二十漂染厂、第十七漂染厂财务科长、副总会计师，浦发银行总行资金财务部科长、上海地区总部资金财务部科长，上海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计划资金部主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工会主席、纪委副书记，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荐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万晓枫	上海银行党委副书记	男	66	2011 年 9 月	-	-	哲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市委办公厅干部、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委办公厅

	记兼纪委书记（已退休）						副主任，浦发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上海银行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递交辞呈）。
陈世敏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	男	57	2011年9月	-	-	会计学博士研究生，教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 Clar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会计学副教授、教授，The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at Lafayette，会计学副教授，香港嶺南大学，会计学副教授，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宪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男	46	2011年9月	-	-	法学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执业律师。曾在吉林大学法学院工作，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重大并购、重组项目及改制、上市等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方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对公司投融资活动总体规划、年度投融资计划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参与公司投融资决策工作制度的制定，对公司投融资管理办法、管理流程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重组、分立或合并、资产经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决策意见；对其他影响公司资本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建议聘请外部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战略、投融资咨询意见；参与制定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策略、政策和目标，听取高管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专题报告，督促其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潘卫东	主任委员
		陈兵	委员
		张建伟	委员
		张广生	委员
		杨逸	委员
信托委员会	组织制订公司信托业务发展专项规划；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针对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检查公司信托业务后要求董事会组织整改的问题，研究提出具体措施；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研究提出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建议聘请外部中介机构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李宪明	主任委员
		陈世敏	委员
		周潜	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对公司高级管理层在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方面的风险控制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黄平	主任委员
		李宪明	委员
		周燕飞	委员
审计委员会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陈世敏	主任委员
		万晓枫	委员
		黄平	委员
薪酬委员会	研究、拟定和执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和办	万晓枫	主任委员

	法，并提出意见或建议；研究、拟定和审查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并提出意见或建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议聘请外部中介机构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陈世敏	委员
		周燕飞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1(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郁忠民	监事长	男	58	2014年5月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6.33	在职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华东政法学院《法学》杂志副主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证券监管处处长，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长，兼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马名驹	监事	男	54	2011年9月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34	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上市企业博览中心副总经理。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及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张汉	职工监事	男	54	2011年9月	职工代表	--	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中共党员，会计师。曾任上海警备区司务长，武警上海总队财务处副处长、二支队处长，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科长、人力资源部科长、审计稽核部科长等职。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稽核部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未设下属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位)	专业	简要履历
陈兵	总经理	男	47	2014年5月	20	研究生管理学博士	企业管理	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金融工程师。曾任浦发银行总行综合计划科副科长，浦发银行大连分行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兼任会计部总经理），浦发银行总行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浦发银行总行个人银行管理会计部总经理，浦发银行

								总行个人银行财富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应华	副总经理	男	40	2012年4月	17	本科 工学 硕士 EMBA	软件工程 工商管理	中共党员，工程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参加工作，曾任浦发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运行保障部副科长，浦发银行总行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资金托管部运行保障副科长、科长，浦发银行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期货结算部见习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兼信息科技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文桥	总经理助理	男	42	2014年5月	13	研究生 管理学 博士	管理科学与工程	中共党员，经济师。在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参加工作，曾任投资银行总部副科长，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企业年金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金丰利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叶力俭	总经理助理	男	43	2015年2月	17	本科 管理学 硕士	企业管理	中共党员，经济师。曾就职于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海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后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金信托总部科长，资金信托总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信托发展总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吴海波	总经理助理	男	41	2015年2月	6	研究生 经济学 博士	金融学	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副科长，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行政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3.1.5 公司员工

本报告期公司在岗员工 319 人，平均年龄 33.1，上年度公司在岗员工 290 人，平均年龄 33.4。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12	3.76%	20	6.90%
	25—29	134	42.01%	113	38.96%
	30—39	102	31.97%	87	30.00%
	40 以上	71	22.26%	70	24.14%
学历（位）分布	博士	10	3.13%	7	2.41%
	硕士	196	61.45%	174	60.00%

	本科	101	31.66%	96	33.10%
	专科	10	3.13%	10	3.45%
	其他	2	0.63%	3	1.04%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10	3.13%	11	3.79%
	自营业务人员	8	2.51%	6	2.07%
	信托业务人员	189	59.25%	169	58.28%
	其他人员	112	35.11%	104	35.86%

注：自营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主要从事固有资金使用和固有资产管理有关业务的职工；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主要从事信托资金使用和信托资产管理各项业务的职工；对于人力资源部等类似无法明确区分的综合部门归为其他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会会议。

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5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公司股权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放弃优先购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信托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

1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信托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上投大厦整体修缮工程推进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投大厦家具、办公智能化设备及软装方案预算的议案》。

2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杜娜伟同志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叶力俭、吴海波同志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2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上海信托财务报表按特殊编制基础编制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经营情况和 201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合规风险管理评估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固有资产配置比例及各类投资规模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晓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吴海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信托股东股权转让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议案》、《关于上海信托股东股权转让审计及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公司股权交易方案的议案》。

10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名人商业大厦 21-22 层办公区的议案》。

11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造纸公司已核销贷款债权减免清收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信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分立后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结果的议案》。

3.2.2.2 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全面贯彻国家各项方针政策，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有效发挥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创新和发展转型，力促各项战略目标的落实。

在公司治理上，董事会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运作，切实发挥战略决策作用，做好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补选及高管人员聘任工作，进一步加强了董事会的决策力量，促进了公司治理机制的进一步完善。

在经营战略上，董事会面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动向，牢牢把握公司战略发展大局，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实施转型发展和创建一流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机构的战略目标，按照公司“全球资产和财富管理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定位，提出要按照市场化、专业化和国际化的发展思路，构建资产管理、投资银行、

财富管理的经营体系，建立起新的业务结构和可持续的发展模式，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指明了方向，有力提升了公司的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能力。

在风险管理上，董事会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积极应对宏观形势和政策变化带来的挑战，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和各项监管政策，强化公司内控风险管理体系，提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建议，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强化了公司风险管理机制。

3.2.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融资总体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决策建议，审查监督公司重大投资活动。2015 年召开 2 次会议，审议 2014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 2015 年工作计划报告，听取浦发银行收购上海信托控股权进展情况汇报，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指导性意见，并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职责。

董事会信托委员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指导信托业务部门开展信托业务创新。2015 年召开 2 次会议，审议 2014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 2015 年工作计划报告，继续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增强主动管理能力。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改革方案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推进意见。2015 年召开 2 次会议，进一步指导公司完善内部考核办法，建立完善市场化薪酬机制，发挥薪酬机制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层在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方面的风险控制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2015 年召开 2 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4 年合规风险管理评估报告，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负责内、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加强对创新业务审计的覆盖面。2015 年召开 2 次会议，审议 2014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报告，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具有针对性和专业性的审计建议。

3.2.2.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 and 专业化优势，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

权利，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决策职能，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

4 月 21 日召开上海信托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之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董事长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报告、总经理关于 2014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 201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2014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评估报告，以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固有资产配置比例及各类投资规模的议案等，审议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报告，并在审议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4 年年报发表监事会独立意见。

8 月 10 日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

3.2.3.2 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会会议决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检查公司风控建设和合规管理情况；列席公司项目评审会议；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的真实性发表独立意见。

3.2.3.3 监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章程及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了比较有效的内控制度，董事会全体成员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了职责，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违章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关于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银监会的规定。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带领全体员工，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换挡、泛资管行业竞争加剧、利率市场化改革深入、风险防控压力上升等严峻形势，优化布局，力促转型，

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牢牢聚焦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业务发展再创历史新高。公司坚持以创新为抓手，大力推进信托业务转型，探索建立起新的业务结构和可持续的发展模式，实现业务发展的新突破；全力提升家族及财富管理品牌的影响力和吸引力，积极拥抱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潮流，加快海外家族信托布局，迎接资产管理全球化时代，推进国际化、互联网化的财富管理业务战略布局；加强投研、主动出击，不断加大资本市场业务拓展力度。在大力支持业务拓展的同时，公司始终将风险控制放在业务拓展的第一位，不断加强前瞻性研究，提前进行风险预判，优化业务布局，采取积极防控措施，防范于未然。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不断加大品牌建设和宣传力度，市场美誉度不断提升，得到同业、投资者及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目标是：积极适应当前经济发展新常态，抓住与浦发银行整合的契机，推进公司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持续、健康增长，以改革促转型，以风控保发展，做到风险可控、积极创新，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争取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12.28 亿元，信托业务收入 13.8 亿元，信托业务年末存续规模 4500 亿元，全力开创新常态下上海信托各项事业新局面。

4.1.2 经营方针

本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方针是：诚信、专业、稳健、创新。

4.1.3 战略规划

公司的战略规划是：紧紧抓住信托行业转型契机，构建平衡业务组合和紧密业务协同架构，持续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适应经济新常态和利率市场化趋势，深度挖掘有潜力的业务领域，与合作伙伴开展深度长期合作，创新出差异化、可持续的业务模式，努力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做大业务规模；继续深化机制创新，以管理升级和专业化团队建设有效推动公司家族及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牢固树立风险底线思维，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架构，完善运营管理机制，构建坚实有效的风险防线；以强化内部管理为基础，加强精细化管理运作，在提升保障能力上出实效，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全球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服务提供商。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经营的主要业务及品种

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为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

4.2.1.1 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主要品种包括：（1）金融产品配置组合类信托。以高端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为出发点，凭借强大的投资管理能力和专业的资产配置能力，将投资者的资金在多种金融工具间进行组合投资，为投资者获取稳定安全的投资收益。（2）不动产金融类信托。选择房地产行业的优秀企业和优质项目，采用灵活多样的业务手段设计“风险适度、期限灵活、回报丰厚”的信托产品，让投资者分享房地产行业的成长收益。（3）证券投资类信托。汇聚全新产品设计理念和技术，投资于股票、基金及债券等金融产品，综合采用结构化设计、聘请投资顾问、应用 CPPI 投资策略与数量投资工具等多种方式，开创投资者在风险市场上获取稳定收益的业务新模式。（4）股权信托及并购信托。对于优质的成长性企业，通过股权受益权融资、股权投资、并购融资、受托股权管理、财务顾问等形式提供全面金融服务。（5）债权投资类信托。公司将募集的信托资金运用于购买各种债权，主要包括银行信贷资产、各类依法合规的受益权以及优秀工商企业的应收账款等，通过回收本息或转让等方式兑现信托财产，实现信托收益。（6）公司及项目金融类信托。通过信托贷款、债权融资以及股权投资等方式，协助优秀企业获取融资，推动基础设施类项目顺利开展。（7）国际理财类信托。以大类资产配置为基础理念，与境外金融机构开展深度合作，捕捉海外市场投资机遇，采用结构性票据、指数投资、各类现货和期货投资、外币贷款等灵活运用方式，实现投资者财富增值。（8）另类投资信托。运用结构化设计，有效结合金融资本与实业经济，将公司专业化投资优势和外部投资顾问专业能力相结合，投资于包括酒类、艺术品、茶类、古董以及贵金属在内的非传统投资领域，满足高净值财富群体的投资期望和艺术文化消费。（9）养老保障、福利计划等信托服务。利用公司在信托服务领域积累的宝贵经验，根据企业员工在养老保障、福利提升、激励促进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为企业员工量身定制持续优质的资产管理服务，实现企业改革发展及员工福利改善的有机结合。（10）资产证券化信托服务。充分利用信托公司资源配置、破产隔离的制度优势，充当各类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资产受托机构，搭建协同平台，探索国内资产证券化的新路径和模式，为各类优质资产提供流动性。（11）财产权信托服务。公司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将其合法拥有并且交付给公司的财产权设立财产权信托，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忠实受托人职责，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处分该财产权。（12）家族信托业务。公司接受委托，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对家族资产

进行管理和处分，提供包括现金流规划、投资规划、风险管理、税务安排、利益协同、传承安排等一系列定制化的服务。

4.2.1.2 自营业务

自营业务主要包括：（1）固定收益业务。以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资产的流动性为原则，通过对固定收益市场和相关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调整和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构建稳健的投资组合，获取固定收益。目前，固定收益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投资和债券市场投资。（2）股权投资业务。通过对股权投资结构、期限、规模的动态调整和优化，把握各类行业领域孕育的投资机会，开展具有战略意义的金融股权投资或与信托主业联动的直接股权投资，从客户资源、渠道资源、项目资源等方面为信托主业提供有力支持，同时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3）证券投资业务。追求适度风险条件下的绝对收益最大化，坚持稳健投资的原则，注重对宏观经济动向、重点行业发展趋势和相关个股的深入分析。公司已建立了专业化的证券投资管理团队，锤炼了与公司经营风格相适应的投资理念，形成了科学严谨的投资决策体系，提升了证券投资的主动管理能力和投资收益水平。

4.2.2 资产组合与分布

4.2.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65,869.51	8.68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房地产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846.85	10.92	证券市场	167,896.40	22.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5,187.66	58.66	实业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机构	495,344.31	65.27
长期股权投资	65,376.40	8.61	其他	95,703.93	12.61
其他	99,664.22	13.13			
资产总计	758,944.64	100	资产总计	758,944.64	100

注：其他资产中主要项目包括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固定资产。

4.2.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	----	--------	------	----	--------

货币资金	672,376.05	1.11	基础产业	16,260,768.78	26.72
贷款	31,362,975.33	51.53	房地产业	5,193,138.10	8.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98,585.27	11.01	证券市场	2,979,882.27	4.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91,360.00	16.25	实业	13,920,091.82	22.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机构	10,187,917.24	16.74
长期股权投资	3,440,622.94	5.65	其他	12,316,518.57	20.24
其他	8,792,397.19	14.45			
合计	60,858,316.78	100.00	合计	60,858,316.78	100.00

4.3 市场分析

在宏观经济方面，2015 年是世界经济“分化”之年，一些发达经济体通过采取强力量化宽松政策，经济出现一定程度复苏迹象，而大多数新兴市场国家则面临较为严峻的经济下行压力，这种分化局面加剧了经济不平衡，使世界经济未来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我国经济在合理区间保持平稳发展，为了实现从投资型经济向消费型经济的顺利转型，中央进行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部署，“三去一降一补”成为下一阶段我国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具体来看，2015 年房地产市场借着去库存和稳投资的政策东风，全国房地产市场的销售快速回升，但销售端的回暖并没有带动投资端的上行，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走低。基建投资扛起了稳定经济增速的大旗，中央出台多项稳增长政策，基建投资全年同比增速 17% 以上。在金融市场方面，股票市场、债券市场、汇率市场都经历不平静的波动，央行放开了存款利率上限，利率市场化基本完成；人民币汇率定价机制进行了市场化改革、人民币顺利加入 SDR 一篮子货币、人民币国际化也取得了积极进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也取得了较大突破，成为未来资产管理行业重要的展业领域。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国际化的大力推进，以及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大力建设和发展，有助于推动我国经济结构转型。

在信托业发展环境方面，2015 年中国资产管理行业继续呈现大发展的态势。证券、保险、基金及基金子公司等各子业态不仅资产管理规模实现大幅增长，其业务范围更加多样，产品外延不断扩展，参与资产管理行业的手段趋于立体和多元，形成了涵盖股票、基金、债券、货币、量化、市值管理、海外投资等各个领域的较为完整的业务布局。随着资产管理行业进一步放开，各类金融机构加速融合和渗透，“大资管”时代正式开启，

对进入转型发展阶段的信托行业形成更为严峻的挑战。2015 年,信托行业转型初露成效,通过积极寻找新的市场机会,培育新的增长动力,业务结构日趋合理,发展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第 4 季度行业资产规模恢复增长势头,一举跨入 16 万亿大关,行业风险总体可控,经营业绩也实现稳步提升,但同时,行业分化日益明显,两极分化程度不断加深。

在信托行业政策导向方面,相关政策密集出台或进入征求意见阶段,为信托业转型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首先,中国银监会下发《监管架构改革》通知,专设“信托监管部”,将信托的监管从非银行金融机构中独立出来,从顶层设计出发,加强监管效率和监管力度,对信托业的发展将产生很大的促进和推动作用。其次,具体监管措施陆续出台。《信托公司条例》进入征求意见阶段,这是监管层结合信托业多年的实践经验,对信托监管最新成果进行的一次整合和升华,从国家行政法规层面对信托的法律体系进行完善,在执行效力上使《信托法》与现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衔接,成为新时期信托行业发展的行动指南。中国信托业协会首推行业评级,并发布《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而《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则首次明确了信托公司再融资,包括 IPO、挂牌新三板及借壳上市的条件,为信托公司建立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机制创造了必要的条件。2015 年 4 月 1 日,信托业保障基金正式进入实施阶段,行业稳定机制进一步加强。最后,央行等十部委 7 月联合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首次提出“互联网信托”概念;银监会 9 月下发关于鼓励信托公司开展铁路专项信托业务的指导文件,鼓励信托公司探索信托制度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各类尝试,为信托业的转型创新指明方向。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分工明确、权责对应、合理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信托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基于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机制和内控文化建设的重视,公司紧密围绕战略转型和年度目标,牢牢聚焦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全面推进业务创新与转型,并建立与之匹配的内部组织架构,强化和充实核心业务领导力量,加快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体系,为实施战略目标进一步注入动能和活力。

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文化建设,践行“诚信合规、开拓创新、协作共赢、追求卓

越”的企业精神，把合规风控作为全局性工作来抓，将风控阵地前移到业务第一线，通过开展一系列围绕业务中心的合规培训、合规文化建设活动，激发员工诚信合规、奋发向上的信念和斗志，进一步强化了员工的职业操守与合规理念。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内部控制职能部门为合规部、风险管理部。

公司内部控制遵循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原则。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业务流程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信息系统控制，并建立业务预警、应急机制和净资本管理机制。

公司明确划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上下级机构之间的职责，自营和信托业务之间，建立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

公司建立业务授权管理制度，明确业务和事项的审批授权范围和授权时效。

公司业务流程严格按照前、中、后台划分：前台负责业务受理、初审及具体操作，完成项目审批前的尽职调查、信托方案设计和提交、项目审批后的合同签署、产品发售、投资交易、运作管理和客户服务等工作；中台贯穿业务决策程序和管理环节，负责信托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审核、风险评估、议事决策、业务综合管理和过程控制，和前台部门共同完成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后台负责对业务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信息化支持、行政保障、人力资源管理和审计监督。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建立资产隔离制度，依法建账，将公司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公司综合运用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的设计、营销、运营、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贯穿各部门、各业务流程的管理信息系统和业务操作系统，强化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危机事件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规范处置程序，完善信息科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公司根据银监会发布的《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对各项业务实行净资本管理，使公司业务协调、高效、有重点地运行，并符合监管及公司战略发展要求。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强化数据信息备份体系建设，完善信息科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保障业务信息的安全性和连续性。公司建立信托业务信息隔离制度，自营业务信息和信托业务信息相互独立，确保信托业务信息的独立性。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对外信息披露制度，规范对客户、公众、监管部门等的披露方式、内容和流程，整合管理内外部信息，建立信息共享与传递的有效机制。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审计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及其他业务管理部门和每一位员工组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控、互控和监控三道防线，对内部控制进行检查、评价、监督和纠正。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业务经营中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合规性，即公司经营活动与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自身规章制度相一致；全面性，即风险管理涵盖各项业务管理的各环节，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中；制衡性，即明确划分相关部门、岗位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资产隔离性，即将公司自营资产与信托资产、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独立核算；流动性，即突出现金流量管理在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要性；程序性，即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系统的安排遵循事前授权审批、事中控制和事后审计监督三道程序；可衡量性，即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控制风险。

公司积极加强全面的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主要是建立三查制度，实行“尽职调查、制定方案、专业审核、严格审批、过程监控”，并定期对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建立“信托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自营证券投资决策小组”为主的组织架构，实行“专业研究、制定方案、有效决策、交易授权、风险监控、绩效评价”的管理流程；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方面，主要是通过不断梳理公司业务流程，制定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更新 IT 业务系统等进行管理。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结构，由董事会负责决策，并承担对公司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在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起草公司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组织梳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各业务部门、管理部门共同实施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审计稽核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评价，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在国内经济增速减缓，行业风险有所显现的大环境下，公司严控风险，多措并举，进一步巩固公司业务整体稳健运行，并继续保持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

良好态势。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净资本 58.94 亿元，风险资本 53.34 亿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110.49%，净资本/净资产为 88.76%。

4.5.2 风险状况

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在贷款、资产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资金往来、证券投资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托管人）、证券投资开户券商、银行、债券发行人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或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2015 年度期初及期末公司不良信用资产余额都为零；公司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文）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修订信托公司年报披露格式规范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发[2009]407 号文）规定，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贷款损失计提指引》（银发[2002]98 号文）规定，对年末信用风险资产按照关注类资产 2%、次级类资产 30%、可疑类资产 50%、损失类资产 100%的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金融市场等投资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公司信托财产或固有财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各类市场风险，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市场风险可控。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表现为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失效或者有关责任人出现失误、欺诈等问题，公司没有充分及时地做好尽职调查、持续监控、信息披露等工作，未能及时做出应有的反应，或做出的反应明显有失专业和常理，甚至违规违约；公司没有履行勤勉尽职管理的义务，或者无法出具充分有效的证据和记录，证明自己已履行勤勉尽职管理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发现操作风险点，制定纠正措施，避免发生因操作风险造成的损失。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其它风险主要是指公司业务开展中的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政策风险、信誉风险、道德风险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其他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在信用风险管理上，一是严格实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在贷前调查（项目立项）阶段，规范项目尽职调查的程序、重点和方法；在贷中审查（项目审批）阶段，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进行预审，项目评审委员会对业务进行项目可行性风险评估。公司成立信托业务尽职调查专门团队，推进风险控制关口前移，实现风险管理的过程控制。公司更新和制订各项业务指引，引导公司业务进一步向优质区域、优质交易对手倾斜和集中，在推动业务高速发展的同时有效地防范业务风险；在贷后检查（项目运营）阶段，严格执行“项目随访”制度，持续监控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二是在产品交易结构设计上，通过引入信用担保、财产抵押、权利质押等担保方式，综合运用规避、预防、分散、转移、补偿等手段管理风险，尽力降低信用风险敞口。三是按照银监会要求，定期对公司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四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的要求，提足包括呆账准备金、信托赔偿准备金在内的各项准备金。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在市场风险管理上，一是打造有竞争力的研究团队，加大对资本市场和股权投资市场的研究和分析，提高对国家政策出台的预判能力，个股选择以业绩成长性和合理估值为基础，行业配置上关注热点产业和新兴产业的比重，努力提高投资绩效。同时，通过强化对市场的前瞻性判断和对业务的准确把握，积极探索新业务模式和产品的创新方向，优化升级各类业务，全力培育主动管理能力；二是坚持稳健原则，在投资组合中配置足够的固定收益类等低风险投资品种；对证券投资组合的净值、仓位和投资集中度等指标事先设定预警点或止损点；通过投资分散化（组合对冲）降低非系统性风险；三是在业务决策和管理过程中，分别通过压力测试进行分析和评估，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在操作风险管理上，一是在立项审批环节，设立非常设机构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业务事前的可行性进行评估，提出应对风险的建议和措施，并作出相应决策；设立非常设机构信托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自营证券投资决策小组，负责信托业务和自营证券投资业务事中的投资运作决策；二是在推介环节，严格按照新两规规范推介程序，认定合格投资者，禁止承诺“保本保息”或最低收益，禁止通过公开媒体进行营销宣传，禁

止委托非金融机构推介信托计划；三是在信托财产运用和管理环节，制定《员工手册》，严禁通过信托项目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制定《信托贷款贷后运营管理操作指引（试行）》、《主动管理型金融产品投资类信托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等规章，认真履行受托人职责，持续跟踪了解资金使用情况，并坚持做到信托财产之间、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之间分别管理、分别计帐；四是在信托终止清算环节，对信托产品的收益、费用、效益和信托财产的净值进行核算并出具到期清算报告，最后向信托受益人实施分配清算；五是加强内部防控责任制。制定《案件防控工作管理办法》、《违规经营行为实名举报奖励管理办法》，开展全员案防承诺制工作，增强全体员工的案件防控意识，建立案件防控工作长效机制。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贯彻落实银监会“七不准、四公开”（不准以贷转存、不准存贷挂钩、不准以贷收费、不准浮利分费、不准借贷搭售、不准一浮到顶、不准转嫁成本，以及收费项目公开、服务质价公开、优惠政策公开、效用功能公开）规定，对信托业务收费进行自查、排查，严格禁止信托资金、自有资金涉及非法集资和不规范融资担保，严防客户挪用贷款资金。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在其他风险管理上，一是加强员工合规培训，要求员工认真学习并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增强合规意识和风险管理意识，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二是加强对运作项目的现金流量管理，做好公司现金流量的预测和安排。同时，组合运用多种工具，有效保证公司流动性；三是加强职业道德教育，规范职业行为，把职业道德、职业操守作为员工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不断增强员工的工作责任心，严格控制道德风险。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上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6)第 1658 号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上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6)第 1660 号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 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健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末数		年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0	0.13	8.04	0.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281,258.21	65,869.38	193,974.72	39,707.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75.09		540.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227.97	82,846.85	97,703.47	74,866.60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应收股利	6.34		269.14		应付职工薪酬	58,605.68	29,571.42	40,377.91	21,573.54
应收利息	4,241.94	696.48	4,531.96	866.03	应交税费	52,252.96	34,453.11	36,051.60	25,667.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付股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1,121.44	445,187.66	412,954.41	424,588.37	应付利息				
持有至到期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509.51	65,376.40	217,755.53	241,779.73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25.94	3,886.55	2,713.70	2,713.70
固定资产	23,201.14	20,837.86	9,969.08	8,116.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无形资产	1,802.55	618.82	1,697.89	822.19	递延收益	12,687.13	10,477.53	8,096.59	8,09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49.65	2,349.98	15,856.48	11,336.23	其他负债	19,303.11	5,752.64	9,240.89	1,878.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负债合计	150,249.91	84,141.25	97,020.88	59,929.44
其他资产	94,451.27	75,161.08	66,751.12	53,773.76	所有者权益：				
商誉	1,065.17				实收资本	245,000.00	245,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866.83	12,162.11	13,072.35	14,925.45
					盈余公积	125,138.91	125,138.91	175,028.87	175,028.87
					一般风险准备	104,723.07	59,764.65	99,393.26	61,344.67
					未分配利润	272,280.33	232,737.72	319,419.97	294,62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7,009.14	674,803.39	856,914.46	795,927.87
					少数股东权益	85,281.94		67,53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291.08	674,803.39	924,450.96	795,927.87
资产总计	992,540.99	758,944.64	1,021,471.84	855,85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2,540.99	758,944.64	1,021,471.84	855,857.32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红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426,416.60	254,343.04	344,589.57	231,885.23
利息净收入	8,495.39	710.43	9,085.35	897.67
利息收入	8,495.39	710.43	9,345.68	1,158.01
利息支出			260.33	260.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0,881.60	150,906.80	229,843.92	120,634.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0,891.11	150,912.18	229,849.05	120,639.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50	5.37	5.12	5.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621.93	102,891.04	99,535.10	107,506.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32		288.9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1.07	-902.53	2,681.06	2,078.5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69	-190.71	-29.31	-13.40
其他业务收入	4,732.26	928.01	3,473.44	781.33
二、营业支出	166,559.55	64,280.67	115,885.57	42,024.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936.84	11,134.65	14,449.43	8,126.82
业务及管理费	135,898.45	43,565.29	100,861.37	33,550.81
资产减值损失	9,543.45	9,399.91	227.74	
其他业务成本	180.82	180.82	347.03	347.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282.00	190,062.37	228,703.99	189,860.57
加：营业外收入	925.95	2.98	257.65	4.80
减：营业外支出	115.48	45.11	116.22	50.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092.46	190,020.25	228,845.43	189,815.17
减：所得税费用	54,516.94	33,244.93	41,432.48	29,110.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575.52	156,775.32	187,412.95	160,70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604.18	156,775.32	171,540.04	160,704.59
少数股东损益	27,971.34		15,872.90	
六、其他综合收益	-3,159.93	-2,763.35	4,922.79	6,332.1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59.93	-2,763.35	4,922.79	6,332.14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335.31	-8,335.3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89.84	4,195.45	4,912.72	6,332.1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85.54	1,376.52	10.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3,415.59	154,011.98	192,335.74	167,03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398.66	154,011.98	176,457.90	167,036.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16.94		15,877.84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红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				13,072.35	175,028.87	99,393.26	319,419.97	856,914.46	67,536.50	924,450.96	250,000.00				8,154.50	131,538.53	92,027.20	243,835.37	725,555.59	60,377.88	785,93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				13,072.35	175,028.87	99,393.26	319,419.97	856,914.46	67,536.50	924,450.96	250,000.00				8,154.50	131,538.53	92,027.20	243,835.37	725,555.59	60,377.88	785,933.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				-3,205.53	-49,889.96	5,329.81	-47,139.64	-99,905.32	17,745.43	-82,159.89					4,917.86	43,490.34	7,366.07	75,584.60	131,358.87	7,158.63	138,517.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05.53			178,604.18	175,398.65	28,016.94	203,415.59					4,917.86			171,540.04	176,457.90	15,877.84	192,335.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					-97,708.41		-127,428.05	-230,136.46		-230,136.4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000.00					-97,708.41		-127,428.05	-230,136.46		-230,136.46											
(三) 利润分配						47,818.45	5,329.81	-98,315.77	-45,167.51	-10,271.51	-55,439.02					43,490.34	7,366.07	-95,955.44	-45,099.03	-8,719.21	-53,818.25	
1.提取盈余公积						47,818.45		-47,818.45								43,490.34		-43,490.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329.81	-5,329.81									7,366.07	-7,366.07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5,000.00	-45,000.00	-10,189.00	-55,189.00							-45,000.00	-45,000.00	-8,670.44	-53,670.44	
4.其他								-167.51	-167.51	-82.51	-250.02							-99.03	-99.03	-48.78	-147.8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5,000.00				9,866.83	125,138.91	104,723.07	272,280.33	757,009.14	85,281.94	842,291.08	250,000.00				13,072.35	175,028.87	99,393.26	319,419.97	856,914.46	67,536.50	924,450.96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红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				14,925.45	175,028.87	61,344.67	294,628.89	795,927.87	250,000.00				8,593.31	131,538.53	59,257.40	224,501.91	673,89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				14,925.45	175,028.87	61,344.67	294,628.89	795,927.87	250,000.00				8,593.31	131,538.53	59,257.40	224,501.91	673,891.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				-2,763.35	-49,889.96	-1,580.02	-61,891.17	-121,124.49					6,332.14	43,490.34	2,087.27	70,126.98	122,036.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63.35			156,775.32	154,011.98					6,332.14			160,704.59	167,036.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					-97,708.41		-127,428.05	-230,136.4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000.00					-97,708.41		-127,428.05	-230,136.46									
（三）利润分配	-					47,818.45	-1,580.02	-91,238.43	-45,000.00						43,490.34	2,087.27	-90,577.62	-4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7,818.45		-47,818.45							43,490.34		-43,490.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80.02	1,580.02								2,087.27	-2,087.27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5,000.00				12,162.11	125,138.91	-59,764.65	232,737.72	674,803.39	250,000.00				14,925.45	175,028.87	61,344.67	294,628.89	795,927.87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红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672,077.77	630,312.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298.28	553.12	应付受托人报酬	8,594.02	2,094.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98,585.27	3,319,741.41	应付托管费	2,421.64	1,967.40
衍生金融资产	330.53	564.49	应付受益人收益	15,034.89	11,704.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058.13	219,053.48	应交税费	255.87	
应收款项	922,666.07	663,524.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88.28	59.28
发放贷款	31,362,975.33	21,989,263.91	其它应付款	100,251.14	73,979.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91,360.00	7,690,884.93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0	其他负债		
长期应收款			信托负债合计	126,645.84	89,805.05
长期股权投资	3,440,622.94	2,210,926.94	信托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实收信托	60,332,329.61	38,362,854.25
固定资产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687.20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398,654.13	184,204.73
其他资产	7,840,342.46	1,812,038.14	信托权益合计	60,731,670.94	38,547,058.98
信托资产总计	60,858,316.78	38,636,864.03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60,858,316.78	38,636,864.03

企业负责人：潘卫东

复核：施未

制表：万欣

5.2.2 信托项目利润和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和利润分配汇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营业收入	3,788,523.92	2,127,971.69
1.1 利息收入	2,410,935.57	1,317,134.85
1.2 投资收益	1,289,848.26	787,191.00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819.46	26,331.77
1.4 租赁收入		
1.5 汇兑损益	-3,164.18	-2,673.15
1.6 其他收入	84.81	-12.78
2.支出	259,139.10	197,438.45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17.21	2,614.39
2.2 受托人报酬	143,783.74	115,082.18
2.3 托管费	35,678.64	29,110.43
2.4 投资管理费	-261.74	1,315.55
2.5 销售服务费	2,073.43	1,782.24
2.6 交易费用	3,650.33	2,494.56
2.7 资产减值损失		1.83
2.8 其他费用	66,697.49	45,037.27
3.信托净利润	3,529,384.82	1,930,533.24
4.其他综合收益	687.20	-2,709.66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7.20	-2,709.66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09.6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7.20	
5.综合收益	3,530,072.02	1,927,823.58
6.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84,204.73	77,847.96
7.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3,723,398.33	2,018,644.68
8.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3,324,744.20	1,834,439.95
9.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398,654.13	184,204.73

企业负责人：潘卫东

复核：施未

制表：万欣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的说明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上述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业经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本报告期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1.2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表 6.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有比例	合并期间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等	上海	25,000.00	12,750.00	51.00%	2015 年度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货币经纪	上海	4,000.00	2,680.00	67.00%	2015 年度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上海	60,000.00	50,000.00	100.00%	2015 年度

6.1.3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相关信息

表 6.1.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管理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进取系列伞形资产配置信托(编号：上信-H-1001)	本公司	4,669.16	443.70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进取系列伞形资产配置信托(编号：上信-H-1003)	本公司	11,447.59	721.82
上海信托金铂投资集合资金信托(编号：上信-XF-1503)	本公司	45,497.19	0.63
上信信托赢通财富集合资金信托(编号：上信-XF-1454)	本公司	1,000.20	1.66
上投摩根优选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子公司上投摩根	2,857.38	2.95
上投摩根事件驱动资产管理计划	子公司上投摩根	2,893.91	2.80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等各项资产，根据相适用的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方法包括：

对信用风险资产，本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修订信托公司年报披露格式规范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发[2009]407号文规定，参照上海银监局《银行贷款损失计提指引》银发[2002]98号文规定，对年末信用风险资产按照关注类资产 2%、次级类资产 30%、可疑类资产 50%、损失类资产 100%的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主要为贷款、其他应收款。

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本公司在每年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

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金融资产于公司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大类，金融资产具体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票据、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公司划分金融资产类别的主要标准是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和金融资产的特点。具体包括：主要目的是为了近期内出售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除以上各类及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

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

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

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使用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实物资产作为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直线法按单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

表 6.2.8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40 年	4%
运输设备	7 年	4%,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年	4%,5%

期末按固定资产个别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

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长期应收款核算本公司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为本公司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

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6.2.13.1 利息收入

指公司以固有资产提供金融产品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包括信贷业务利息收入、境内外存款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信贷业务利息收入是指公司发放自营贷款，按期计提利息所确认的收入。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 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 90 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已核销贷款收回超

过原本金部分，以及在表外核算的应收利息如有收回，计入当期利息收入。

境内外存款利息收入是指公司与其他金融企业之间资金往来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其收入按照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来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计提应收利息。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是指公司通过国家规定的场所进行证券回购业务，所取得的买入返售证券的差价收入，其收入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

6.2.13.2 租赁收入

指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发生时确认的并按受益期平均分摊的收益。发生时计入当期收入，若逾期 90 天尚未收到的租赁收益则停止计入当期收入，并转到表外核算。

6.2.13.3 投资收益

指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包括：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损益。

6.2.1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各类信托服务包括信托产品报酬收入以及由信托项目延伸的咨询服务费收入、公司提供的中介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如财务咨询顾问服务费收入、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以及其他金融服务等各种手续费收入。信托业务收入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来确认。中介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来确认。

6.2.13.5 其他业务收入

指公司上述收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以及收回的已核销的呆账未超过本金的部分，按实际收到的款项确认收入的实现。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

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6.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信托报酬是指信托公司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而收取的管理费或佣金，信托报酬收取的标准一般是与委托人或受益人等有关当事人协商确定的，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核算。若信托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则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来计算、提取并确认信托报酬收入；若信托报酬由委托人等有关当事人直接承担，则按协议约定另行向有关当事人收取。

6.3 或有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2014 年 8 月 6 日签订的《关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分立协议》、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分立暨减资公告》，并经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2 月 3 日以银监复[2015]83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非信托资产分立的批复》批准，本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经审核的总计为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的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抵债资产等）、总计为人民币 11,528.23 万元的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和总计为人民币 238,471.77 万元的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剥离至新设公司。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完成分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设公司名称为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根据分立协议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
期初数	69,018.37					69,018.37	-	-
期末数	140,412.77					140,412.77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转出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	-	-	-		-
一般准备	-	-	-	-		-
专项准备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479.97	9,399.91			426.37	9,453.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399.91				9,399.9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3.60					53.60
坏账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注）	426.37				426.37	

注：系分立剥离转出，详见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6.5.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分别披露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24,746.72	5,888.04	35,680.52	241,779.73	433,139.68	741,234.69
期末数	19,134.49	119,702.00	28,363.44	65,376.40	360,834.59	593,410.92

6.5.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表 6.5.1.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1.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0%	基金管理	9,231.00
2.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67.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等	2,680.00
3.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	800.00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自营贷款。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 6.5.1.6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152,864.42	2,864.42
其他	1,330.00	1,330.00
合计	154,194.42	4,194.42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合并口径：表 6.5.1.7.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0,891.11	75.00%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50,040.74	35.07%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683.11	0.16%
利息收入	8,495.39	1.99%
其他业务收入	4,732.26	1.11%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90,621.93	21.18%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40,670.80	9.51%
证券投资收益	49,951.13	11.68%
其他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71.07	0.51%
营业外收入	925.95	0.21%
收入合计	427,837.71	100%

母公司口径：表 6.5.1.7.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0,912.18	59.32%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50,040.74	58.98%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683.11	0.27%
利息收入	710.43	0.28%
其他业务收入	781.33	0.31%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102,891.04	40.45%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53,224.48	20.92%
证券投资收益	49,666.56	19.52%
其他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2.53	-0.36%
营业外收入	2.98	0.00%
收入合计	254,395.43	100%

2015 年度以手续费及佣金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金额为 115,406.81 万元，以业绩报酬形式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金额为 25,275.20 万元，以其他形式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金额为 9,358.73 万元。

6.5.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8,098,033.23	31,176,043.46
单一	18,730,015.92	21,703,287.85
财产权	1,808,814.88	7,978,985.47
合计	38,636,864.03	60,858,316.78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4,719,081.75	7,659,343.09
股权投资类	949,910.29	2,001,204.31
融资类	16,889,273.38	13,740,079.96
合计	24,961,882.41	24,849,866.78

6.5.2.1.2 事务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事务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22,508.03	739,822.37
股权投资类	1,409,821.55	2,149,671.24
融资类	9,933,971.62	27,944,530.37
合计	13,674,981.62	36,008,450.00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表**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

表 6.5.2.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 信托项目	项目 个数	实收信托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收益率
集合资金类	85	3,789,419.67	8.70%
单一资金类	180	9,076,266.40	6.57%
财产管理类	14	678,935.04	7.05%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表 6.5.2.2.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 信托项目	项目 个数	实收信托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 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5	1,812,763.57	0.17%	5.13%
股权投资类	3	77,000.00	2.12%	8.88%
融资类	119	5,215,639.60	0.83%	7.85%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事务管理型信托项目

表 6.5.2.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 信托项目	项目 个数	实收信托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 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3	11,300.00	0.52%	39.77%
股权投资类	4	314,000.00	0.15%	7.08%
融资类	100	3,099,590.40	0.13%	7.37%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3 本年度新增的信托项目

表 6.5.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184	18,105,673.62
单一类	260	11,924,188.11
财产管理类	80	8,456,004.88
新增合计	524	38,485,866.60
其中：主动管理型	143	10,150,400.94
事务管理型	381	28,335,465.66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创新为抓手，大力推进信托业务转型，探索建立起新的业务结构和可持续发展模式，实现了业务发展的突破。在基金化业务方面，顺应利率市场化和融资成本不断走低的趋势，加大拓展力度，完善产品系列，增加产品服务功能，将基金化业务作为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关键抓手。在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全面布局公、私募市场，并在各细分领域建立显著市场声誉，并作为受托机构，发行国内首单以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作为基础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是有效盘活公积金贷款存量资产的成功实践，具有较强的市场示范作用。在互联网信托方面，积极探索行业发展路径，在赢通平台的基础上，搭建在线同业资产交易平台，并继续推进标准化信托产品的研究和实践力度，助推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在海外业务方面，加快海外业务布局，初步完成海外市场的架构搭建，并以 QDII 业务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国内、国外全市场资产配置。在家族信托方面，不断完善家族信托服务网络，与知名机构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努力为委托人在家族传承和企业发展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在土地流转信托方面，努力在农业领域寻找土地制度改革和信托的最佳切合点，成功发行了首单土地流转信托计划，达到创新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在股权投资业务方面，牢牢抓住国家债转股战略转型，加快在房地产、PPP、医疗健康领域探索股权和并购业务模式，积极推进城市发展基金的复制推广，全面布局平滑基金、并购基金、定增基金等业务领域，努力探索新的盈利增长点。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信托文件等规定，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根据银监会的要求，每个信托产品发行前均有一整套的产品相关信息备忘录等资料置于受托人营业场所，以备委托人（受益人）查阅。

委托人在认购信托计划前，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托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信托文件。同时，严格审核委托人为合格投资者，并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

公司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同时，对不同的信托资金建立单独的会计账户分别核算，并在银行分别开设单独的银行账户，在证券交易机构分别开设独立的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

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定期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信托计划设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信托合同数与信托资金总额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披露。并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定期将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以书面信函告知信托文件规定的人。

信托合同终止时，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同时，公司严格根据银监会的要求，在信托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经审计后送达信托财产归属人。

根据《信托法》要求，妥善保管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自信托计划终止之日起十五年。同时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运作正常，到期信托产品合同金额人民币 1,354.46 亿元，全部安全交付受益人，未出现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5%--20%，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当该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20%时，可不再提取。”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生对信托产品赔偿的事项。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2	-648,013.64	按市场价格交易；若无市场价格，则按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交易。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控股子公司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开元	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厦 20 层	25,000.00	基金管理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傅帆	上海市虹桥路 3 号港汇中心 2 座 36-37 楼	500,000.00	资产管理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投资		2,000.16		2,000.16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合计		2,000.16		2,000.16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160,000.00	20,000.00	140,000.00	40,000.00
合计	160,000.00	20,000.00	140,000.00	40,000.00

6.6.3.3 本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本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433,139.68	-126,497.32	306,642.36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883,284.15	-403,516.48	479,767.67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本公司无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信托业务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7.1.1 母公司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90,020.25 万元，企业所得税费用 33,244.9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6,775.32 万元。

报告期内，根据 2015 年 2 月 17 日股东会通讯表决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 201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45,000.00 万元。

根据 2014 年 8 月签订的分立协议，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完成分立，分立剥离未分配利润 127,428.05 万元。

依据《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2015 年度利润分配如下：

- 1、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5,677.53 万元；
- 2、提取 20%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31,355.06 万元；
- 3、公司分立剥离资产使风险资产年末余额减少，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以标准法计算以及年末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的原则，转回一般风险准备 1,580.02 万元；

上述各项提取之与转回后，剩余部分 111,322.75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7,487.97 万元，扣除分立剥离未分配利润后，剩余 201,382.67 万元。

2016 年 4 月 12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暂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未分配利润 201,382.67 万元留存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7.1.2 合并报表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合并报表实现利润总额 261,092.46 万元，企业所得税费用 54,516.9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6,575.5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604.18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 27,971.34 万元。

依据《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母公司、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的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分配如下：

- 1、根据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5,677.53 万元；
- 2、根据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20%的任意盈余公积 31,355.06 万元；
- 3、根据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提取 10%的一般风险准备以及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按母公司投资比例确认的一般风险准备，扣除母公司本年转回的一般风险准备，合计计提 5,329.81 万元；
- 4、根据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按母公司投资比例确认 167.51 万元；

上述各项提取之后，剩余部分 126,074.27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2,279.05 万元，扣除母公司分立剥离未分配利润 127,428.05 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 240,925.27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口径：表 7.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指标值 (%)
资本利润率	22.13%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5288
人均净利润	586.55

母公司口径：表 7.2.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指标值 (%)
资本利润率	21.32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5288
人均净利润	514.86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股东未发生变动。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会议，同意聘任叶力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与本届经营班子一致。2015年4月7日经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任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会议，同意聘任吴海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与本届经营班子一致。2015年4月7日经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任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会议，同意聘吴海波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经营班子一致。

杜娜伟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刘响东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林彬先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和公司名称未发生变更。

经中国银监会2015年2月3日以银监复[2015]83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非信托资产分立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实施存续分立。本公司已于2015年2月25日完成分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4.5亿元；新设公司为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取得注册号为3100000001392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有四个信托计划涉及重大诉讼，分别为上信江苏翔森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信雨润控股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信雨润控股2号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信地华实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鉴于上述项目出现融资方等违约情形，2015年11月23日，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和财产保全申请，上海市高院已裁定进行财产保全，并已执行裁定。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处罚的情况。

8.6 银监会检查意见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银监会未有出具检查意见。

8.7 本年度公司重大事项临时事项披露内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向公司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股份，购买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本公司97.33%的股权。

浦发银行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77号），核准浦发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2016年3月15日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3月16日普华永道中天对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266 号），3月18日浦发银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